

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社会治理视野下的 社区矫正

朱久伟 王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社会治理视野下的 社区矫正

朱久伟 王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治理视野下的社区矫正 / 朱久伟, 王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0

(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4064 - 6

I. ①社… II. ①朱… ②王…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上海市 IV. ①D927.510.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891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发靖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25 字数/222 千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064 - 6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吴军营

副主任：蔡永健 朱久伟

成 员：梅义征 张国华 施洪深

曹家侃 杨 挺 吕 凌

序 言

社区矫正,是在社区开放的环境下矫正罪犯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制度的确立,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明确社区矫正的法律地位,不仅是对社区矫正试点试行工作的充分肯定,也为司法行政机关履行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职能,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02年8月,上海在全国率先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2004年,市委政法委将社区矫正纳入本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同年,社区矫正工作在本市所有街镇全面推开。到目前为止,本市纳入社区矫正的各类对象达3万2千余人,解除矫正2万6千余人。

社区矫正工作开展9年来,上海各级社区矫正职能部门一方面始终坚持刑罚执行的本质属性,注重制度规范,强化监管力度,确保社区安全;另一方面坚持走群众路线,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参与矫正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着力提高矫正效果,为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这些有益探索,不仅为维护本市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完善我国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作了有益探索。

2012年,上海将迎来社区矫正工作10周年。为全面总结上海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以便在新的起点上更好地谋划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立足上海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借鉴国外和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编写了《上海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本丛书目前共有五

册,分别为《刑罚执行视野下的社区矫正》、《社会治理视野下的社区矫正》、《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个性化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和《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理论与实践》。我衷心期望,本丛书的出版,不仅对推进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有所裨益,更能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热情,从而为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奠定更为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是为序。

上海市司法局局长 吴军营

2011年8月30日

前 言

上海市的社区矫正工作始于2002年,至今已有整十年的历史。在过去的十年间,作为全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的社区矫正工作从个别街道、区县的试点工作,转变成为覆盖全市的一项重要的政法综治工作。也正是在过去的十年间,上海市按照“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依托“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责任体系,构建起了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网络。更值得强调的是,在过去的十年间,上海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培育出了以“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为代表的专业的社区矫正服务机构,组建起了一支拥有社会工作、心理学、法律等专业背景,具有相关职业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而在社区矫正工作的推进中,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上海模式”。

站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需要系统地总结过去的经验,以便支持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的普遍、深入开展,也需要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寻找社区矫正工作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工作思路。2011年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牢牢把握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这一重要指示,也为进一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明确了方向,即为了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工作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必须进一步转变思路,创新方法,进一步积极整合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从而在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贯彻和落实,巩固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着眼于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我们能够充分认识

到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远远不止于一项司法实践的创新,它的理念彰显着人性的光辉,它的运作模式体现着一种现代的社会发展观。因此,不论是总结社区矫正工作以往的经验,还是思考社区矫正工作未来的发展方向,我们都需要关注到这一制度背后的宏大历史叙事。这就要求对社区矫正制度进行多维度的理解,它不仅应该被当做一项司法制度来理解,也需要被当做一种能够折射社会主流价值和社会治理思想的一项社会制度来理解。这样的理解,不仅有利于社区矫正制度的深入发展,也会对新时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巩固和完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借鉴意义。这也是我们这次集合社会学、法学、社会工作学、社会保障学等学科专业人士,以社会治理的视角,结合上海市的工作实践,来审视和思考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的动因之一。

希望这一次较为系统的理论思考,能为今后上海市的社区矫正工作的健康、深入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能为上海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社会管理创新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以便更好地适应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妥善处理好社会结构转型调整所引发的各种矛盾与问题,从而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建设“四个中心”的发展战略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夯实长治久安的社会基础。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界定	(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基本思想	(7)
第三节 国内外社区矫正的具体模式	(15)
第四节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进程	(28)
第二章 社会治理概述	(31)
第一节 社会治理的概念界定	(31)
第二节 社会治理的基本理论	(39)
第三节 社会治理模式的分类及意义	(49)
第四节 中国社会治理结构的转型	(56)
第三章 社会治理视野下对社区矫正的解读	(62)
第一节 社会治理视野下社区矫正的含义与特征	(62)
第二节 社会治理下社区矫正的目标和功能	(68)
第四章 社会治理视野下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进程	(75)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历史沿革	(75)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溯源	(84)
第五章 社会治理视野下上海市社区矫正的组织架构	(94)
第一节 上海市社区矫正的组织架构	(95)
第二节 社区矫正组织架构的社会治理意义	(99)
第六章 社会治理视野下上海市社区矫正的制度设计与工作机制	(103)
第一节 上海市社区矫正的制度设计	(103)
第二节 上海市社区矫正的工作机制	(109)
第三节 制度设计和工作机制的社会治理意义	(118)
第七章 社会治理视野下上海市社区矫正方法	(126)
第一节 上海市社区矫正的内容及其执行主体	(126)

第二节 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方法	(129)
第三节 社会治理视野下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方法的优势	(147)
第八章 社会治理视野下上海市社区矫正的工作成效	(151)
第一节 上海市社区矫正的工作成效	(151)
第二节 工作成效的社会治理意义	(164)
第九章 社会治理视野下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反思	(173)
第一节 我国社区矫正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173)
第二节 应对我国社区矫正困难和挑战的策略	(180)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趋势	(188)
参考文献	(193)
后记	(198)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社区矫正,又称社区矫治、社区处遇,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社区矫正方式的产生,与人道主义思想、人权观念等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早在18世纪后半叶,英国进步的监狱改革家约翰·霍华德就提出过以反对监狱非人道化刑罚的监狱改革理论,促进了对罪犯的人道化待遇。^①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尊重和保护个人权利在西方社会成为一种普适价值,受此影响,西方国家开始尝试非监禁性刑罚,这些尝试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1955年联合国第一届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召开,会上通过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72年在英国伦敦召开的第一届国际监狱会议确立了让罪犯改善复归的宗旨;1980年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减少关押矫正及其对剩余囚犯的影响》报告。这些重要文献,推动了社区矫正作为一种重要的司法制度在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普及。2003年,我国也开始在北京、上海等地开始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社区矫正制度由此正式引入我国。本章将对社区矫正的概念、基本思想、国内外社区矫正的具体模式,以及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进程进行综述,从而为在我国社会治理的视野下审视社区矫正的价值与意义奠定基础。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界定

由于受到法系差异,以及各国司法实践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如何定义社区矫正的概念,学界的看法不尽相同。在本章节中,将在综述社区矫正概念的各种学说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对社区矫正的定义,就社区矫正的定位、特征和功能进行深

^① 夏进泰:《析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载《云南财经大学学报》第26卷第5期,第44页。

人讨论。

一、关于社区矫正概念争论的综述

目前,我国学界对于社区矫正的概念存在较大争议。综观相关文献,这些争议点主要集中于社区矫正的性质、社区矫正的范围、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的关系,以及社区矫正的目的等几个方面。为了能够明晰社区矫正概念的基本意涵,有必要对这些争议进行述评。

(一)关于社区矫正性质的争论

受到各国司法实践差异的影响,社区矫正的性质表现出因国而异的特点。这其中最主要的争论就是社区矫正究竟是一个刑种,还是一种刑罚执行方式。“刑种说”认为,社区矫正是一种刑罚。“美国犯罪学家大卫·杜菲认为社区矫正是一种刑罚,包括社区服务、赔偿、复合刑罚、家庭拘禁、间歇监禁等。”^①英国、澳大利亚、芬兰,以及我国香港地区在开展社区矫正过程中,均不同程度地对“刑种说”予以了肯定。

与“刑种说”相对的是“行刑说”,即社区矫正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种刑罚的执行方式。然而,值得强调的是,对于社区矫正是怎样的一种刑罚执行方式,目前仍然存在争议。一种观点是将社区矫正视为一种非监禁刑的刑罚执行活动;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社区矫正仅是刑罚执行方式。这主要是因为社区矫正的适用条件要超过“非监禁刑”的基本范畴。

除了“刑种说”与“行刑说”外,还有一种综合性的观点,则认为“社区矫正不仅是与监禁刑相对的行刑方式,还应当是刑种、量刑与行刑制度的结合,是一种综合性的,主要偏重于执行的措施或制度”。^②这种观点充分考虑到了刑罚种类与刑罚执行方式之间界限的模糊性,而正是这种模糊性,使社区矫正兼具刑种与刑罚执行方式双重性质变得较为自然。^③

(二)关于社区矫正范围的争论

关于社区矫正范围的争论,主要在于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和社区矫正的具体内容两个方面。值得强调的是,由于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的扩大,都会对社区矫正内容起到丰富作用,因此,两个争议点之间存在一定的相互影响。

① [美]大卫·杜菲著:《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90~302页。

② 郭建安等:《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③ 刘沛谓、鲁琴:《社区矫正的引介与我国刑罚制度的改良》,载《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第23页。

对于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的争论集中在,社区矫正的对象究竟是应该只包括已经被审判定罪的罪犯,还是除了罪犯,还应该包括犯罪嫌疑人、刑满释放人员、劳动教养人员,以及具有犯罪危险的人员。相应地,社区矫正的“狭义说”和“广义说”也就此形成。^①值得强调的是,“狭义说”和“广义说”的拥趸都不少,《欧洲社区制裁与措施规则》对社区矫正的定义中明确指出社区矫正的对象是犯罪人;而美国矫正协会社区矫正委员会1996年给出的社区矫正定义中,就把刑事案件的被告也纳入了社区矫正的对象。

关于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的莫衷一是,使社区矫正的内容也出现了分歧。基于社区矫正“广义说”的观点,社区矫正可以在司法审判前、刑罚执行过程中,以及刑释解教后等多个时间阶段中使用。而如果按照“狭义说”的观点,社区矫正必须是在法院审判并宣告犯罪嫌疑人有罪后才能进行的。此外,在“广义说”的观点中,社区矫正不仅仅是一种刑罚执行方式,出狱人的社会保护、受刑人的安置帮教工作、监狱行刑社会化也应纳入社区矫正这个系统。^②

(三)关于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关系的争论

目前,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之间的关系,也成为定义社区矫正概念的重要争议点之一。综观相关文献资料,不难发现,这些争议关注到了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正在矫正场所、矫正时间、矫正对象等方面的具体差异。

以矫正场所这一标准出发,对于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关系的理解,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强调社区矫正概念的提出是源于对监禁矫正的反思与改革,与监禁矫正相比,社区矫正基于对社区的充分利用,具有更强的社会化特征。因此,社区矫正的定位是监禁矫正的一种替代方式。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之间也就构成了一种排斥,或替代关系;另一种观点则强调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分别是在社区和监所两个不同的场所开展的,因此,矫正场所的差异使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之间存在明显的界限,两种矫正其实不构成排斥或替代,而是刑罚执行的两种并行的类型。^③

以矫正时间这一标准出发,对于社区矫正和监禁矫正之间关系的理解则更为复杂。这种复杂主要来源于目前对社区矫正理解的可延展性。从广义上来看,社

① 但未丽:《社区矫正概念的反思与重构》,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2月第1期,第57~58页。

② 程应需:《社区矫正的概念及其性质新论》,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7月第4期,第37页。

③ 武玉红:《社区矫正概念之辨析》,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7年3月第5卷第1期,第11页。

区矫正适用于刑事审判前,和刑满释放后,那么,在这两个时期,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之间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如果从狭义上来看,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都是一种刑罚执行方式,所以,在刑期内,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之间又相对独立。

以矫正对象这一标准出发,对社区矫正和监禁矫正关系的理解也十分微妙。通常意义上讲,接受社区矫正的对象,一般是所犯罪行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或经监狱改造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而监禁矫正的对象,则通常是犯罪情节严重,主观恶性较大,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罪犯。因此,从这一点来看,社区矫正对象与监禁矫正的对象相对比较明确。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无论是国外还是我国,社区矫正也开始尝试渗透到监狱服刑人员,因此,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对象之间又存在一种交叉性。

(四)关于社区矫正目的的争论

由于社区矫正概念本身包含的多元价值,使社区矫正的目的越发表现出综合性的特征。这种“综合性”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对社区矫正概念的理解。当然,这也使社区矫正概念越发复杂。

关于社区矫正的目的,最主要的争论是社区矫正究竟是为了惩罚还是为了恢复。作为一种刑罚执行方式,其最基本的目的就是对矫正对象所犯的刑事过错进行惩罚。然而,在社区矫正的现实考量中,社区矫正的恢复性特征同样值得关注。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将恢复性司法定义为:一般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基于恢复性司法的理念,社区矫正目的包含了治疗、教育、救助、监督等内容。这也使目前的社区矫正工作,需要不断地反思和平衡“惩罚性”与“恢复性”之间的关系。

从对已有社区矫正概念的综述中不难看出,受各国司法实践差异的影响,目前学界对社区矫正的理解和认识不尽相同。但我们也能够较为清晰地感知到,对于社区矫正的理解也存在一些重要的共识。这些共识主要包括:(1)矫正理念的人本性,即社区矫正是一种人性化地矫正犯罪者心理与行为的一种模式;(2)矫正方式的社区性,即社区矫正是由社区参与、在社区开展的一种矫正模式;(3)矫正对象的限定性,即社区矫正对象,一定是造成社会危害较小,或不致再对社会造成社会危害的罪错者。

二、对我国社区矫正概念的再认识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

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指出:“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是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或者经过监管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改造的工作,是当今世界各国刑罚制度发展的趋势。”《通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指出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被判处管制的罪犯、被宣告缓刑的罪犯、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被裁定假释的罪犯,以及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应当作为重点对象,适用上述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通知》还强调社区矫正的主要任务有: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他们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在就业、生活、法律、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利于他们顺利适应社会生活。^①

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对社区矫正概念、适用范围和主要任务的界定中,不难看出,我国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定位相对明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具体理解:

(一) 社区矫正是一种与监禁矫正相区别的刑罚执行活动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社区矫正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种制度化的刑罚执行活动。从我国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不难看出,它是一种非监禁的,或暂缓监禁的刑罚执行活动,^②是一种与刑种、量刑与行刑制度相结合的执刑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社区矫正的灵活性、综合性和适应性。我国对社区矫正的这一定位,实际上有助于加强对各种非监所矫正罪犯的监督、管理和改造。与此同时,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的差异也由此显现。虽然,《通知》指出“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但从我国各种刑罚,特别是“自由刑”的有效执行的角度来看,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互补关系。因此,我们更愿意从矫正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② 汤啸天:《社区矫正试点与矫正质量的提高》,载《当代法学》2002年7月第18卷第4期,第14页。

场所与矫正对象的角度出发,强调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区别的一种刑罚执行模式。

(二) 社区矫正是一种在社区、由社区、为社区完成的一种刑罚执行活动

社区性是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的最大不同点。这种社区性可以用“在社区”、“由社区”、“为社区”三个短语来概括。“在社区”就是指罪犯是在社区完成犯罪心理和行为的矫正的。社区为罪犯的矫正提供了相对于监禁矫正更为宽松和开放的环境,罪犯在这一矫正模式中除了接受惩罚和矫正之外,还在通过与社区的互动中实现再社会化。“由社区”则是指社区矫正的主体,不再像监禁矫正那样单纯地依靠国家机器,而是包括了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矫正主体的多元化,使社区矫正能够充分地利用社区设施,调动社区资源来帮助矫正对象实现正向转变。这将有利于罪犯的社区融入,降低罪犯在刑满释放后对社会生活适应不良现象的发生。“为社区”则是指社区矫正要着眼于对社区安全和社区稳定的维护。正因如此,在选择和规定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时,应充分考虑到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等影响因素,^①确保矫正对象不致对社区再造成危害。此外,社区矫正重在提高刑罚效益,而社区效益也是刑罚效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罪犯成功实现再社会化,降低罪犯的重犯率,也是维护社区稳定,保障社区安全,促进社区发展的需要。

(三) 社区矫正是一种集惩罚、预防、治疗和发展多重功能的矫正模式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刑罚执行方式,其执行的依据,是法院根据罪犯所犯罪错,按照我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而做出的刑事判决、裁定或决定。因此,社区矫正的基础功能是通过一系列的管理、监督措施,实现对罪犯惩罚和警戒的目的。由于社区矫正突破了人们对“服刑”的传统理解,因此,强化矫正对象的在刑意识,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监督,成为社区矫正最为基础的工作目标。另外,对罪犯进行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矫正,实际上体现出了社区矫正对罪犯进行心理和行为“治疗”的功能。值得强调的是,社区矫正是通过利用社区的真实情景,整合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来完成这一“治疗”功能的,因此,这种治疗具有社区性。“治疗”也成为社区矫正的核心功能。从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惩罚和“治疗”的基本目的是预防犯罪的再发生,社区矫正也正是在充分认识到监禁矫正对罪犯改造出现功能失灵,甚至是负强化的情况下被提出的。因此,如何有效

^① 李兰:《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及条件研究》,载《嘉兴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3月第28卷第3期,第67页。

预防犯罪,社区矫正正在预防犯罪中的角色和功能成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核心议题,预防罪犯重犯,降低犯罪率也成为评估社区矫正工作有效性的硬指标。最后,发展成为社区矫正的价值追求。这种发展不仅体现在罪犯个人的再社会化,对社会生活的再适应,也体现在社区与社会对于犯罪问题的再认识,对于罪犯的再接纳,对于维护社区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再思考。因此,从微观层面,社区矫正关注矫正对象心理、行为和社会生活的正向成长,并积极对这种正向成长给予鼓励和支持;从中观层面,社区矫正关注社区应对和解决社区问题能力的提高;从宏观层面,社区矫正致力于社会文明与进步、成熟与发展。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基本思想

自19世纪末以来,社区矫正在一百年左右的发展历程中,已经从一种设想变成了一种制度化的司法实践,更值得强调的是,这种转变是具有全球化特征的。社区矫正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这么大的范围内实现这种转变,离不开各种社区矫正思想、理论的发展与成熟。本节将从社区矫正的人性假设、基本理念和理论基础三个方面,综述社区矫正的各种基本思想,从而深化对社区矫正制度的理解与认识。

一、社区矫正中的人性假设

社区矫正作为对人的心理和行为进行干预的一种模式,其首要解决的问题是对人性的理解和判断。这种理解和判断,将直接影响社区矫正具体措施的选择,甚至会影响到社区矫正存在的价值。在上一节关于社区矫正概念的讨论中,我们已经明确指出社区矫正理念的人本主义价值取向,和社区矫正措施的社会化行动取向,而这些取向都是立足于社区矫正的“社会人”假设之上的。

(一)“社会人”假设的基本内涵

“社会人”是与“自然人”、“生物人”相对应的一个概念。“社会人”假设最早是由行为科学奠基人乔治·埃尔顿·梅奥提出的。他在美国西方电器公司所进行的著名的“霍桑实验”中发现,在工作中发展起来的人际关系对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具有决定性作用。梅奥在1933年出版的《工业文明中的社会问题》一书中,对“社会人”假设做了重要阐释。“社会人”假设认为:一是人由社会和心理需求而产生工作的动机,并且通过人际关系获得认同感;二是工业革命与工业合理化,使工作本身失去了意义,只能从工作上的社会关系去寻求意义;三是人的社会影响力,比